# 2024年教师依法执教心得体会中卫(6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如止水 更新时间：2024-07-19

*从某件事情上得到收获以后，写一篇心得体会，记录下来，这么做可以让我们不断思考不断进步。那么我们写心得体会要注意的内容有什么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秀心得体会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教师依法执教心得体会中卫篇一通...*

从某件事情上得到收获以后，写一篇心得体会，记录下来，这么做可以让我们不断思考不断进步。那么我们写心得体会要注意的内容有什么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秀心得体会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教师依法执教心得体会中卫篇一**

通过学习我知道了教师依法必须履行的义务：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依照《教育法》、《教师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而必须履行的责任，表现为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或不得作出一定行为的约束。它是由法律规定，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履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水平。

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

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

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

因此，《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方法》适时出台，明确了学校对学生承担的责任性质是教育、管理、保护责任，确立认定学校承担责任的划分原则是过错责任，细化了学校管理责任的范围，规定了处理校园伤害事故的方式，界定了学生伤害事故损害赔偿的项目和标准，提出了解决校园伤害事故损害赔偿的资金来源。《方法》为法院及其他处理机关严格依法处理中小学学生伤害事故，保护未成年学生和学校双方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依据。

总之，作为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我们，只有更好的学法，懂法，依法执教，才能更好的教育学生，才能培养出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才能推动社会的进步。

教师依法执教心得体会中卫篇二

教师作为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担负着教书育人的职责。教师是从事教育工作的，对被教育者有传授知识、进行品德教育的职责，教师的言行对学生应起到示范作用。通过对相关法律的学习之后，我有以下几种体会：

一、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最基本的政治素质是爱岗敬业。

对中小学教师在爱岗敬业方面的职业道德要求是：“爱岗敬业。热爱教育、热爱学校、尽职尽责、教书育人，注意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认真备课上课，认真批改作业，不敷衍塞责，不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思想。”

二、教育学生的重要前提是对学生的爱。

对中小学教师在热爱学生方面的职业道德要求是：热爱学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的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对学生严格要求，耐心教导，不讽刺、挖苦、学生，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主动、健康发展。

“爱心”使学生成长，“爱心”使差生转变。我校的老师就特别注意用“爱心”去感召学生。“爱心”是教师最基本的行为准则，是教师做好学生工作的前提，更是转变后进生的前提。

管理心理学中有句名言，“如果你想要人们相信你是对的，并按照你的意见行事，那就需要人们喜欢你，否则，你的尝试就会失败。”这就是我们平常所说的“亲其师、信其道”。教师热爱学生，给学生以温暖，学生就会尊重教师，热爱教师，认真听取老师的教诲，从而达到教书育人的目的。关爱学生，实现后进生的转变，是新时期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起点。

俗话说：“爱一行，才能干好一行”。一个人如果不热爱教师这个职业，就不会把全部的智慧和力量投入进去。教师职业是个良心职业，良心对教师内心的职业道德有特殊的作用。陶行知先生的“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的精神是教师应当效仿的。只有敬重本职工作，才谈得上乐业，热爱自己的职业，热爱自己的服务对象，进一步为之献身，才能达到有所奉献和创造。

三、教师要依法执教，尊重学生的基本权利。

学生和教师的地位是平等的，他们享有的基本权利应当受到尊重。这些基本权利是：

1、学生有受教育的权利。

2、学生有发问和了解的权利。

3、学生应当有说“不”的权利教师依法执教心得体会教师依法执教心得体会。

4、学生应当有不同于其他人的权利。

5、学生应当有保留不同观点的权利。

6、学生应当有保有个人秘密的权利。

7、学生应当有发展自己个性和兴趣的权利。

作为一名教师，我们要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努力工作，锐意进取，与时俱进，开创义务教育工作新局面，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做出应有的贡献。

**教师依法执教心得体会中卫篇三**

教师作为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担负着教书育人的职责，教师是从事教育工作的，对被教育者有传授知识、进行品德教育的职责，教师的言行对学生应起到示范作用。

众所周知，‘依法执教’，就是教师要依据法律法规履行教书育人的职责。其含义有二，一是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要在法律法规所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二是教师要善于利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依法执教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要做到依法执教，教师首先要学法，懂法。

依法执教的前提是必须知法、懂法。教师要做到依法执教，就必须下功夫学习和掌握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和法规。不仅要深入全面地学习、理解和掌握政策、法律和法规的宗旨、内容、适用范围等基本知识，还要深入了解怎样运用政策、法律、法规同违反和破坏党的政策、法律、法规的现象作斗争，维护党的各项政策、法律、法规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二、教师的主要任务是教书育人，要在教书育人过程中体现依法行教。

1.教师要在“教书”实践中贯彻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和其它相关的方针和政策。

教师的依法执教，主要是通过每位教师在教育教学实践活动中来体现，通过教师的具体教育教学行为的依法性和合法性来体现。国家对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都制定了一系列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大量的规章、制度、守则等，教师只要在教育教学活动中依照其行事，依法执教的目标就能达到。

2.在“育人”的实践过程中贯彻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和其相关的法律法规。

教师“育人”的途径和方式很多，有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还可通过与学生交心谈心，进行思想品德教育;组织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进行家访;对学生进行操行等级评定;教师平时以身作则、言传身教示范;一个小的表扬与批评等等。教师是通过多种渠道和一系列的育人行为来把党和国家关于育人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有机地融入自己的育人活动中。

3.依法执教要求教师要以德立身、以身立教。

教师要做到依法执教，就要树立正确的教师职业道德观念，把操守和师德作为以身立教的根本。要甘于寂寞、乐于奉献、以德立身，自觉加强师德修养，树立自身高尚的人格，真正肩负起传播文明、塑造灵魂的崇高使命，在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学识学风等各个方面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为人师表，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强”，努力塑造良好的师德形象。

4.依法执教要求教师要爱岗敬业、教书育人。

教师要做到依法执教，就要热爱教育，热爱学校，尽职尽责、教书育人，注意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要关心爱护学生，树立“一切为了学生，为了一切学生，为了学生一切”的思想，对学生充满爱心，对工作充满责任心，对未来充满信心，真正做到爱岗敬业，教书育人。

5.教师要做到依法执教，就要公正地对待每一位学生。

春秋时代孔子就提出“有教无类”的教育主张，提出对学生应一视同仁，不论学生的贵贱、贫富、善恶、智愚，均给以教育，不应有所歧视。孔子的弟子中，有极贫穷的，如颜回;有父亲被看做是“贱人、品行不好”的，如仲弓，他都尽心教诲。几千年前的我国教育家就倡导教育公正观念。现时代的教师要做到依法执教，更应树立教育公正观念。这是实现自觉依法执教的前提。依法执教这一职业道德规范，必然要求教师内心树立教育公正观念。如果没有教育公正观念，就连起码的教育法律都难以真正遵守，更谈不上什么高尚的师德修养。因为，法是实现公正的手段，法的价值在于实现公正。抛弃了公正观，就是抛弃了法的实质和宗旨。

教育公正、是指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在处理包括师生关系、同行关系等在内的人际关系时，在评价教育活动和各种现象时，能做到出以公心，为人正直，公平合理地加以对待和评价，力戒偏私、徇私、营私的不良行为。其中，公平合理地对待和评价所有学生，是教育公正的核心内容。教师树立了教育公正观念，才有可能按教育法律的精神实质开展教育教学工作。教育公正要真正成为教师的内心信念，需要具有良好的社会历史条件等外因，而更为重要的是需要靠教师提高自身道德觉悟水平。教师要在工作中坚持真理、秉公办事、赏罚分明、平等待人，这是教育公正的基本要求。

观念决定思路，思路决定出路，出路决定前途。新世纪的教师，要想做到不辱使命、不负众望，就需要具有全球化的广阔视野，就需要具有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宽广胸怀，就需要树立以人为本、以发展为本、以能力为本的育人观和教育教学质量观。教师的教育思想观念只有顺应时代发展的必然趋势，才能为社会培养出合格有用的人才。

**教师依法执教心得体会中卫篇四**

教师依法执教优秀心得体会

教师作为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担负着教书育人的职责。教师是从事教育工作的，对被教育者有传授知识、进行品德教育的职责，教师的言行对学生应起到示范作用。通过对相关法律的学习之后，我有以下几种体会：

一、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最基本的政治素质是爱岗敬业。

对中小学教师在爱岗敬业方面的职业道德要求是：“爱岗敬业。热爱教育、热爱学校、尽职尽责、教书育人，注意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认真备课上课，认真批改作业，不敷衍塞责，不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思想。”

二、教育学生的重要前提是对学生的爱。

对中小学教师在热爱学生方面的职业道德要求是：热爱学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的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对学生严格要求，耐心教导，不讽刺、挖苦、学生，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主动、健康发展。

“爱心”使学生成长，“爱心”使差生转变。我校的老师就特别注意用“爱心”去感召学生。“爱心”是教师最基本的行为准则，是教师做好学生工作的前提，更是转变后进生的前提。

管理心理学中有句名言，“如果你想要人们相信你是对的，并按照你的意见行事，那就需要人们喜欢你，否则，你的尝试就会失败。”这就是我们平常所说的“亲其师、信其道”。教师热爱学生，给学生以温暖，学生就会尊重教师，热爱教师，认真听取老师的教诲，从而达到教书育人的目的。关爱学生，实现后进生的转变，是新时期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起点。

俗话说：“爱一行，才能干好一行”。一个人如果不热爱教师这个职业，就不会把全部的智慧和力量投入进去。教师职业是个良心职业，良心对教师内心的职业道德有特殊的作用。陶行知先生的“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的精神是教师应当效仿的。只有敬重本职工作，才谈得上乐业，热爱自己的职业，热爱自己的服务对象，进一步为之献身，才能达到有所奉献和创造。

三、教师要依法执教，尊重学生的.基本权利。

学生和教师的地位是平等的，他们享有的基本权利应当受到尊重。这些基本权利是：

1、学生有受教育的权利。

2、学生有发问和了解的权利。

3、学生应当有说“不”的权利教师依法执教心得体会教师依法执教心得体会。

4、学生应当有不同于其他人的权利。

5、学生应当有保留不同观点的权利。

6、学生应当有保有个人秘密的权利。

7、学生应当有发展自己个性和兴趣的权利。

作为一名教师，我们要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努力工作，锐意进取，与时俱进，开创义务教育工作新局面，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做出应有的贡献。

**教师依法执教心得体会中卫篇五**

当代教育，犹如当代经济一样，随着时代、经济的发展，法制的不断健全与完善，依法从教已成为教育的必然。教育不可能天马行空，毫无约束，法律好象一个舵手，一个航标，它给教育工作者指明了前进的方向，避免教育的盲目性。教育工作者，学习法规了解法律，是加强自身素质的必然，是时代赋予的新使命，离开法规，个人的教育实践极其危险的。时下，教师队伍中有少数个别人，受不了金钱的诱惑受到利益驱使，非法办班，强制性家教；还有一些教师无视学生的人权，嘲讽、轻视甚至于漫骂殴打学生；不负责任。有违教育法，甚至于宪法均的现象，表明他（她）们是教育界的法盲，是非合格的教育工作者。

教师作为学校的施教主体，承担着学校的诸多责任。一所服务型学校应当以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学生，服务于家长作为准则。办孩子成长的学校，家长满意的学校，社会信得过的学校，应当作为服务型学校的中心办学宗旨。要为创办服务型学校作贡献，是从教者应当思考的一个重要问题。讨论形成如下共识：

一、我们应当学法，懂法、守法、应当成为典范。

教师之所以受人尊敬，在于如同无私的园丁一样，默默的为祖国的花朵，祖国的未来呕心沥血，无私的付出，全心全意育幼苗才无愧于“为人师表”这四个字，才能使依法施教不落入空谈。

二、通过不断的学习，才可以熟悉业务，突破难点，才可以掌握新的教学方法，教育理念。

时代在变，世界在变，日新月异的变化给人以“时不我待”的感受，教育的更新是体现在时代的前沿。新课改正在逐渐全面的走进校园，走进师生的学习生活，以强调学生形成积极主动的学习态度为主，使学生为主题的教育观念正在冲击传统教育模式。教学过程倡导学生参与，乐于探究。勤于动手、培养学生搜集和处理信息的能力，强调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以上所有这些转变证明我们必须与时俱进，转变观念，不断吸取更多的营养，才能胜任新时代的教师这一职业。

三、教育者必须依法从教，在法律这一准绳的约束之下从教。

教师必须从《宪法》、《教师法》、《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规之中明了自己所承担的责任，不谋取私利，不作违背师德的事。加强自身对法律得了解，经得住考验，受得起诱惑，做一个堂堂正正，对得起自己良心的教师。

**教师依法执教心得体会中卫篇六**

依法治校，是指依照法律对学校各项事务进行管理。依法治校，就是要实现学校管理与运行机制的制度化、规范化，形成政府宏观管理，学校依法按照章程自主办学，依法接受监督的新格局。在建设和谐校园的过程中，依法治校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价值。

依法治校：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的必然要求。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校园的核心。社会主义和谐校园，必定是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的校园。离开这一基本前提，即使校园其他方面呈现“和谐”状态，也不是真正的和谐校园。《教育法》第五条规定：“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这是我国法律关于教育方针内容的表述，体现了国家的意志。在此基础上，党的十六大关于教育方针的论述增加了“为人民服务”、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和“美”育的内容，进一步丰富了教育方针的内涵。教育方针体现了我国教育的性质，指明了教育的根本任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是落实党和国家对学校和所有教育工作者提出的基本要求，也是建设和谐校园的内在需要。

依法治校是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的根本保证。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先后颁布了《学位条例》、《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教育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和一系列教育法规、规章。这些法律、法规和规章在总体上已经覆盖了学校工作的方方面面，对教育方针、政策以及与之配套的各项具体工作原则、制度作出了规定。认真执行这些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按照其规定管理学校各项事务，就能从根本上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使教育方针得到全面的贯彻落实。

依法治校：保障师生民主权利的必然要求。

充分保障师生民主权利，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是建设和谐校园的关键，也是学校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的具体体现。教育民主和学术自由是现代校园的基本特征。只有在充分保障师生民主权利的基础上，才能实现教育民主和校园的和谐。《教育法》第三十条第3款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教师法》第七条第5款规定：教师享有“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的权利。我国《宪法》将受教育权利规定为公民的宪法权利，这是国家对受教育者的郑重承诺，意味着学校的一切活动都应当以维护学生的受教育权为前提。为了保障师生的民主权利，学校必须制定章程，建立各项管理制度，构建校内治理结构与管理体制，明晰和理顺校内各种关系，确立适应学校改革与发展需要的运行机制，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发挥其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作用，实行校务公开，建立校内监督约束机制。所有这一切，必须严格依法进行。有的本身就是具体落实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从这种意义上来说，依法治校是师生民主权利的保障。

依法治校：平衡和调节校园利益关系的必然要求。

平衡和调节校园各种利益关系，是建设和谐校园的一项重要任务。校园各种利益关系得到令人满意的平衡和调节，其他许多问题便可迎刃而解。实现校园和谐便有了现实可能性。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伴随着办学体制、教育投资体制、招生就业体制、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学校后勤保障体制的全面改革，学校对内对外形成多种利益关系，例如，学校与政府之间的行政管理关系，学校与社会之间的合作关系，学校之间或学校与社会力量之间的联合办学关系，学校与教师之间的聘用关系，学校、教师与学生之间的教育关系，学校与企业之间的产学合作关系，金融机构与学生之间的助学贷款关系，学校与科研成果使用单位之间的技术合同关系，学校事故引发的损害赔偿关系，等等。这些社会关系有着深刻而复杂的利益背景，充满利益矛盾与冲突，远非行政措施和政策所能调节。只有依法治校，充分发挥体现国家意志的法律所特有的调节功能，才有可能从根本上协调、平衡这些利益关系，促进校园和谐。

依法治校：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的必然要求。

校园安全稳定是和谐校园的基础。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是建设和谐校园的基础性工作。一个和谐校园，必然有稳定安宁的校园环境和有条不紊的教学科研秩序。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才能为学校事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如果校园矛盾激化、事故频发、秩序混乱，师生就难以和睦相处、安心教书和勤奋学习。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必须规范办学行为，建立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提高师生抵制邪教和各种反动信息、不良信息影响的自觉性与能力;预防和化解校园纠纷，防止校园暴力发生;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安全教育，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和其他不稳定因素;制定处理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及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避免损失扩大;与政府、社会、家庭建立起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的联动机制，配合有关方面治理好校园周边环境，防止社会不法分子对师生进行滋扰和侵害。这些工作，没有一项可以离开法律的规定而开展。通过依法治校，运用法律、制度、校规的力量来预防纠纷和事故，不断化解矛盾与冲突，弥合裂痕，整合校园资源，维护校园秩序，就能以文明、理性、平和的方式消除校园不稳定、不和谐因素，形成人心安定、秩序井然、教学相长的和谐局面。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